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文校字第 107000633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一、修業一年以上。
二、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課程除外），成績及格者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/2 之校外委員，校外委員可包含博士級業界教師 1 位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之產生由本學程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，呈校長聘任之；本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。
- 第五條 **口試規範：**
一、本學程資格考核以口試為之，並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。
二、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，口試範圍不侷限於研究計畫內容。口試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不通過者須於三個月內根據資格考核委員之決議修改研究計畫，並重新申請口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一、資格考核申請書。
二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三、資格考核研究計畫書。
四、歷年成績單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於博士三年級以前完成資格考核。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